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日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3月8日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 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 务和职责。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 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 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 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 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任期 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 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三届临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临事会临事候选 人。

(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8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 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现任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 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 (一)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 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 (二) 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玉兰

联系电话: 0755-23609873

联系传真: 0755-83420054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605 兆日科技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 1.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						
		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邮箱		传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								
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								
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 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		
		玍	月	Н